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MULT-18

修正案号: 39-4036

一. 标题: 减小 RB211-524 发动机 1 至 6 级高压压气机转子毂寿命时限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装有罗-罗公司服务通告 RB. 211-72-E180中规定的RB211-524发动机的波音B747和B767系列飞机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要求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针对的不安全状态的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CAA AD 004-02-2003
- 2.罗-罗服务通告 RB.211-72-E180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发动机高压压气机转子毂裂纹的发生,要求减小1至6级高压压气机转子毂的寿命时限,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按照罗-罗服务通告RB. 211-72-E180, 减小1至6级高压压气机转子毂的寿命时限。

B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5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5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成树生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5987